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0834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
(MOHWO0015.00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風險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研究檢驗組



部長蔣丙煌